女子遭长辈反复网络"实名举报"

法院:已构成名誉权侵权,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5000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梁聪聪 孙紫妍

"想独占所有动迁款" "把父亲控制在 养老院" ……只因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发生纠 纷,余女士竟遭亲属长辈们在抖音上反复 "实名举报",甚至公开其工作单位及岗位。

无奈之下,余女士将一众亲属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费用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所谓"实名举报"短视频,传播自认为"事实真相",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至亲长辈反复在 抖音上"实名举报"?

2022 年 10 月下旬,余女士经朋友告知,发现在抖音平台有一条标题为"还我们公道"的短视频。视频里,刘女士等多人手持个人身份证对余女士进行"实名举报"。而"举报"她的并非别人,均是其亲属长辈。

在视频中,刘女士等人不仅声称余女士 "想独占所有动迁款""伪造证据违法犯罪" "把父亲控制在养老院"等,甚至还公开了 余女士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具体岗位。 该条视频时长近 4 分钟,虽然发布两天即被删除,但点赞数累计上千人次,转发近两百条,评论数 40 余条。

没过几天,刘女士等人通过同一抖音账号(当时粉丝数近400人)又发布了一条标题及内容与此前完全相同的视频。该视频一天内的点赞数就接近200人次,转发近百条,评论数30余条。

后经余女士向抖音平台投诉,相关视频 被下架。

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刘女士等人反复 在抖音平台发布相同内容的视频,每次都是 经投诉后被删除。

因房屋征收补偿引纠纷 至亲对簿公堂

明明是亲戚,为何会闹成这样?原来,余女士与刘女士等人曾因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发生纠纷,双方更是对簿公堂。相关案件虽已由法院依法判决并生效,但是刘女士等人对判决结果始终持有异议,于是在抖音平台发布自制短视频,欲讲述"事实真相"并"讨回公道"。

余女士认为,双方的家事纠纷已由生效 裁判文书确认,而刘女士等人现通过录制短 视频的形式公开其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职 业等具体信息,同时捏造事实并发布至抖音 平台, 丑化其人格。相关视频已被不特定的公 众浏览、点赞、转发、评论, 影响范围大, 致 使其社会评价降低, 严重侵害了其名誉权亦给 其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

于是,余女士起诉至虹口法院,要求刘女士等人在抖音平台和市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

法庭上,刘女士等人辩称,其在抖音发布的短视频已删除,况且其在视频中陈述的内容均为事实、未有捏造。他案的生效判决中未对相关事实调查清楚,己方发布抖音短视频系真实感受和维权措施。即便法院判定该行为构成侵权,要承担侵权责任,因该视频影响范围较小,也只限于在抖音平台上赔礼道歉,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和公证费均不认可。

法院:构成名誉权侵权 赔礼道歉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集中 在刘女士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如 果构成侵权,应该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中,刘女士等人多次通过 抖音平台发布短视频,公布余女士的真实姓 名、工作单位及职业,视频内容中还多次出现 诸如将父亲"人身控制"、"独占"款项、 "伪造签章"等丑化余女士的表述,但相关言 论缺乏事实依据,并存在刻意引导社会舆论的情况,该行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且超出了公民正当行使言论自由的边界,其通过向不特定的第三人散布,使他人对余女士的道德品质产生负面评价,进而造成余女士的社会评价降低。综上,刘女士等人的行为已构成对余女士的名誉权侵权。

针对应该承担何种侵权责任,法院认为, 因刘女士等人构成对余女士的名誉权侵权,余 女士要求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 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关于赔礼道歉的形式和方 式,应与侵权的范围和造成的影响相当。根据 刘女士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法院酌情确 定其应通过案涉抖音账号对余女士进行道歉并 将该道歉持续保留 15 日,对于要求在有影响 力的市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 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审理认为,刘女士等人的侵权行为虽导致余女士名誉权受损,精神受到伤害,但尚未达到严重后果,对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关于公证费、律师费,系侵权行为发生后余女士为维权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应酌情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等人应通过案涉抖音账号在抖音平台上共同向余女士赔礼道歉,为余女士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余女士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共计5000元。

上门帮朋友喂狗 顺走一根金项链

男子获刑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自己出门旅游,家中爱犬无人照顾,就拜托信得过的朋友上门帮忙喂狗,平时也对朋友毫不设防,任由朋友自由出人家中,岂料,朋友利用这份信任,找机会拿走家里的金项链变卖换钱。目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背刺朋友"的盗窃案。经该院起诉,区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5月,家住松江的李小姐发现自己的一根金项链不见了,而近期来过自己家里的只有帮忙上门喂狗的吴某某。吴某某是李小姐男友方先生的好友,于是方先生就找吴某某询问,但吴某某并不承认,李小姐向警方寻求帮助。面对警方的调查,吴某某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原来,吴某某与二人关系很好,也住得很近,经常会一起吃饭、散步、健身等,方先生和李小姐出门旅游时,也会委托吴某某上门喂狗,因此,吴某某一直知道方先生家大门的智能锁密码。案发当日,三人一起带宠物狗外出洗澡,并计划之后一起去健身房健身。到达方先生家楼下后,方先生和李小姐因为有事,又觉得吴某某知道家里密码,就拜托吴某某将狗送回家。安置好小狗后,吴某某不当心将李小姐家中的一个盒子撞到了地上,吴某某打开盒子发现,里面是一根金项链,因一时贪念,吴某某便将这根金项链放到了自己的口袋里,将盒子放回了原处,之后若无其事地下楼和方先生一起去健身。

几天后,方先生要到其他区去参加一场考试,吴某某便和方先生一同前往。方先生参加考试期间,吴某某就驾驶方先生的车,在考点附近找了一家黄金回收店,将金项链销赃,获得赃款 3700 余元,后全部用于个人生活开销。

目前,吴某某在家人的帮助下赔偿了李小姐的损失,并获得了李小姐的谅解。经查,吴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他曾于 2020 年因赌博罪受到刑事处罚,并两次因寻衅滋事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吴某某提起公诉,并建议判处实刑。8月3日,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情侣自制"翻新机"以华为正品名义出售

非法所得380多万元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从二手市场草草收购的旧手机,经过简单维修、自行拼装、恢复出厂设置后,摇身一变为"华为""荣耀"实体店原装正品、柜台展示机,并高价出售,这对情侣以此为手段开了3个网店销售翻新机,非法所得380多万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某、黄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年6个月,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2022 年 12 月,居住在上海市闵行区的 刘先生在浏览某网店时,被其网页上宣传的 "华为荣耀正品手机"字样吸引,当即以近 2000 元的价格下单了一部手机。本以为是自己捡到了大便宜,收到货后的刘先生却大失所望。不仅手机使用的体验差,手机卡顿,电池续航能力也较短,刘先生觉得自己买到了假货,随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警。一个专门靠翻新二手手机牟利的犯罪团伙随即浮出水面。

林某在小学毕业后前往外地打零工,一 直从事数码产品的销售工作。偶然的一个机 会,林某接触到了"翻新"手机的方法,觉得自己找到了赚钱的"捷径"。2022 年 11 月,林某先后开了三家网店,专门售卖自制的"正品"华为荣耀手机。

林某在自己"发财"的同时,还不忘记拉上自己无业的女朋友黄某。其中,林某主要负责店铺的运营、管理和售后,女友黄某则担任网店客服,负责接单。在未取得"华为""荣耀"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林某从他处购入含有"HUAWEI""HONOR"商标的二手手机、电池以及假冒手机后盖、充电器等配件。而这些二手手机不乏手机电池损坏、摄像头破损等问题,在进行简单维修,更换镜头或电池后,林某又租借三处房屋分别作为住处、仓库、翻新操作间,并雇佣王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对二手手机自行拆机、翻新、恢复出厂设置并在网店售卖。

为了翻新机更加好卖,林某以"原装正品"的名义在其网店上架进行销售。针对翻新机早已激活的问题,林某则谎称这些手机都是实体店柜台展示机,仅用于展示,无实际使用,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等来取得买家的信任。经过一番"包装",低

价买来的二手手机便可以"原装正品"的身份蒙骗买家,高价卖出。截至案发,林某二人非法经营数额及待销售金额达380余万元。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林某、黄某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共计380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

鉴于两名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违法所得,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某、黄某最终被判处前述刑罚。

检察官提醒>>>

本案中林某、黄某两人自行翻新、组装出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使用寿命也无法达到正品原装手机的标准,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及品牌方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各位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选择有品质保障的官方或正规渠道,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的商品保持警惕、认真辨别,一旦发现制假、售假行为及时报警。

酒后狂飙,蛛丝马迹揭秘逃逸真凶

警方翻看处警记录,发现之前酒后闹事的人员正是"真凶"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顺桦

本报讯 漆黑的夜晚,一辆停放的小轿车被肆意刮碰,大灯毁损,车身凸起,并留下了一片红色的痕迹。车主无奈选择报警。浦东警方通过蛛丝马迹,最终查明了这起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的真凶。

2023 年 8 月 6 日 23 时 30 分许,浦东公安分局万祥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其停在小区内的小轿车被撞,车身损毁严重。民警朱程浩立即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的情况初步判定,该肇事车辆为红色、车速过快、刮碰后未停留,并且有酒驾嫌疑。

民警朱程浩开始了一场蛛丝马迹的侦

查,仔细查阅小区大门外围的公共视频,紧盯着每一辆经过的汽车。最终,他发现了一辆红色轿车从小区驶出,车速极快,无法辨认驾驶员面貌,但依稀可以辨认出车牌有"53"两个数字。朱程浩立即锁定该红色车辆,沿线追踪,发现它驶进了辖区内另一小区,随后便请是人际前一件

次日凌晨 1 时许,朱程浩通过对该小区停车位全面搜寻,终于找到了一辆可疑的红色车辆。该车辆右侧有明显的伤痕,和报警人车辆刮碰处吻合,车牌号上也有"53"这两个数字。民警立即核查,却未发现车主在该小区的居住地址。这时,朱程浩突然想起了之前在这个小区内发生的一起酒

后闹事警情。酒后闹事,车辆碰擦,会不会当中有所关联?朱程浩立即翻看处警记录,果然发现之前酒后闹事的人员正是车主潘某。朱程浩根据之前的出警记录迅速找到了嫌疑人潘某的落脚点。面对凌晨上门的民警,潘某当场承认了自己饮酒后驾驶着红色轿车撞到他人停放在小区内车辆后逃逸的经过。

经检测,驾驶员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62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因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并且肇事逃逸的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记12分、罚款150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